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6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沈丁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沈丁瑩於民國93年01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